

证券代码：870497

证券简称：江苏润奥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创业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占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7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长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列举了公司 2018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并对各种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7）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73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六）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杨传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尽快补选新任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欧仲顺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因杨传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新任董事就任前，杨传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职责。

此次杨传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不会损害

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6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韩阳律师、陈梦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润奥电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